

《政府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最後報告》所列推廣服務業措施的實施進度

目錄

項目	頁數
概況	1-13
航空運輸業	13-14
銀行業	14-17
電腦及有關服務	17-18
電影業	19
金融市場和基金管理業	20-22
進出口貿易業	22-24
保險業	24-27
陸上運輸業	27-32
航運業	32-34
專業服務	34-39
地產服務業	39-42
電訊服務業	42-43
旅遊、會議及展覽服務	44-46
批發零售業	46-47

《政府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最後報告》所列推廣服務業措施的實施進度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概況					
1	與貿易發展局合作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首屈一指的服務中心 (最後報告：第 13 頁 “推銷和推廣”項下第 2 段)	工商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貿易發展局繼續圍繞八個主題舉辦宣傳活動，分別是基建配套、金融服務、設計、通訊、娛樂產品分銷、亞太區總部、運輸及採購。 (2) 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貿易展局在全球舉辦了 30 項推廣服務業的活動，宣傳香港為亞太區首屈一指的服務中心。 	工作須持續進行。	工作須持續進行。
2	積極參與區內及國際組織的活動，以利提供服務和消除服務貿易的屏障。 (最後報告：第 14 頁“開拓市場”及附錄 B 第 58 項)	經濟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訊管理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電信聯盟、亞太地區電信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活動，特別是積極參與研究國際電話分帳費改革、全面服務成本及協調設備測試和證明程序。 (2) 自基本電訊服務協議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在世界貿易組織支持下簽訂後，電訊管理局亦正密切留意世界電訊市場的發展。 	電訊管理局會繼續積極參加在未來十二個月舉行的國際組織會議。	世界貿易組織定於二零零零年舉行有關進一步開放世界電訊市場的下一輪會談，電訊管理局會為參加該輪會談作好準備。
		財經事務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p>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就進一步開放金融服務貿易而持續進行的談判，並已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提交了初步建議。</p>	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限期前，完成財經服務談判。	在二零零零年舉行的下一輪談判中，繼續尋求參與國家作出進一步的承諾。
		工商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在亞太經合組織服務業小組商定共同	繼續在全球性和區域性的會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服務業小組的工作，該小組在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以推動亞太區服務業的自由貿易和開放貿易。	進行的工作，初期集中在資料搜集和分享經驗。	議上，爭取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並為本港服務供應商尋求開拓市場的最好機會。
3	促進服務業的外來投資 (最後報告：第 16 及 17 頁 “工業署”項下第 2 至 4 段)	工商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工業署與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制訂了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推動外來投資的業務計劃，並訂下推動製造業和服務業外來投資的具體目標，而該等目標在本年首兩季均能達到。</p> <p>(2) 自工業署將投資促進計劃的範圍擴展至香港服務業的外來投資後，該署在其宣傳物品中更加注重宣傳本港服務業的投資環境及機會。舉例來說，工業署夏秋兩季的簡訊，都把重點放在服務業上。</p> <p>(3) 工業署已擴闊負責投資促進工作人員的入職條件，以引進服務業的專業知識。已有一名曾從事服務業的人員被派往投資促進小組工作。</p>	<p>(1) 工業署會與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在一九九八年四月籌辦外來投資考察團，宣傳本港服務業的投資機會。</p> <p>(2) 工業署會委聘外界顧問，進一步提高屬下投資促進人員的市場推廣技巧，以促進本港服務業的外來投資。</p> <p>(3) 在未來十二個月，工業署會印製更多宣傳資料，專門介紹已列為推廣目標的各個服務行業。該署亦有計劃製作一套新的宣傳錄影帶，介紹香港服務業和製造業的投資環境。</p> <p>(4) 工業署將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公布海外公司駐香港地區代表周年調查的結果。</p>	<p>(1) 工業署會根據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投資促進計劃的成績，檢討促進香港服務業外來投資的策略和工作。該署可能修訂列為推廣目標的服務行業的範圍，視乎商界和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和建議而定。</p> <p>(2) 工業署會繼續與本港商界維持密切關係，以了解商界的需要，並協助商界與海外投資者合作。</p>
4	提供更完備經濟和商業統計數據 (最後報告：第 22 頁“其他機構”，第 27 頁“提高服務業統計數據的質和量”第 2 段及附錄 B 第 51 項)	財經事務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我們已於一九九七年中首次編製及發表更完備的季度統計數據，顯示 14 個優先選定的服務業目前的表現。</p> <p>(2) 我們已增加現時對服務業的按年經濟統計調查樣本數量，以便協助由一九九六參考年起，編製服務業方面更詳盡的運作統計數據。</p> <p>(3) 我們正作好準備，每兩年一次就具</p>	<p>(1) 於一九九八年年中為更多服務業編製及發表一九九六參考年的運作統計數據。</p> <p>(2) 由一九九七參考年開始，每兩年一次就某些服務產品及對外直接投資編製詳盡的統計數據，並於一九九八年年中展開首次的數據搜集工作。</p> <p>(3) 完成為選定的服務業編製生產者價格指數的第一階段可行性</p>	<p>(1) 我們會編製詳盡的服務業運作統計數據、具體服務產品的統計數據、對外直接投資統計數據，以及選定服務業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以便制訂推廣服務業的政策。</p> <p>(2) 製備生產者價格指數後，我們會先為若干服</p>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體服務產品及對外直接投資編製詳細統計數據。 (4) 我們正研究其他統計當局為服務業編製生產者價格指數所採用的方法，研究工作已差不多完成。我們正計劃進一步研究可否將其他國家的做法按本港環境加以修改，以編製這類指數。 (5) 我們正初步研究如何確定資料的來源，及如何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為香港編製一套完備的國際收支平衡表。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研究，並於一九九八年下半年開始搜集所需的價格數據。 (4) 於一九九八年年初完成為香港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的初步研究，並就執行所需的統計工作作好準備。	較長遠的目標 務行業編製生產力指數。 (3) 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製備一九九七參考年的國際收支平衡表的概括數據。並於二零零零年製備一九九八參考年的國際收支平衡表的詳細數據。每季國際收支平衡表的數據，會由一九九九年首季起提供。
5 促進競爭 (最後報告：第 24 頁“公平競爭”)	經濟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消費者委員會曾就開放的電訊市場、如何邁向全面競爭擬備報告書，我們已於一九九年九月發表政府對該報告書的回應。 (2) 消費者委員會曾就制定促進競爭的法例及在香港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擬備報告書。電訊管理局已對該報告書提出意見。	(1) 電訊管理局會繼續嚴格執行電訊牌照中的公平競爭條文，並對付市場內的反競爭行為。 (2) 我們會於一九九八年年中着手檢討可否進一步開放本地固定網絡市場。	電訊管理局在有需要時會檢討及要求修訂與電訊有關的法例，以確保在迅速發展的電訊市場中，該局有法定權力，防止反競爭的行為。
	經濟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我們已對消費者委員會的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作出回應，委託顧問研究在香港安裝氣體共同輸送系統事宜。研究的目的，是透過既顧及消費者整體利益，又對現有的氣體供應商公平的安排，促進氣體市場的競爭。 (2) 研究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剛告完成，我們現正整理市民提出的意	與能源諮詢委員會商訂氣體市場發展的未來路向。	推行獲通過的措施，並尋求機會，進一步促進能源市場的競爭，令社會全面得益。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見。		
6 改善本港的環境基礎設施 <small>(最後報告：第 24 至 25 頁 “環境質素”項下第 2 段)</small>	規劃環境 地政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我們正審議消費者委員會在全面競爭研究中所提建議，並考慮應採取甚麼額外措施，以進一步促進競爭及提高香港的經濟效率。	我們打算於一九九七年最後一季就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書發出政府回應。	工作須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由於律師公會答應向事務費委員會提交有關遺囑認證收費的問題，條例草案中有關廢除遺囑認證工作的強制性定額收費的部分，已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由立法局撤回。 (2)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局否決廢除物業轉易工作的強制性定額收費的立例建議。 (3) 律師公會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的通告中提出與先前不同的立場，表示律師可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第 56 條，不受事務費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74 條訂定的定額收費約束。	密切監察有關發展。	密切監察有關發展。
6	改善本港的環境基礎設施 <small>(最後報告：第 24 至 25 頁 “環境質素”項下第 2 段)</small>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空氣 三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興建工程正在進行中。	(1) 空氣 (a) 在銅鑼灣的路旁監測站會於九七年十一月投入服務。 (b) 我們最遲會於九八年三月完成中環路旁監測站及東區的周圍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建築工程。	(1) 空氣 控制車輛廢氣，把周圍的有害空氣污染物，例如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含量減至空氣質素指標限度之內，以保障公眾健康。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2) 噪音 (a) 發出噪音的建築活動(例如撞擊式打樁)及發出噪音的工具(例如手扶破碎機等)現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 (b) 我們已採用消減噪音物料重鋪合共長達 9.7 公里的高速公路。 (c) 我們已為 400 間中學共 8 000 個課室設置隔音窗，並已改善 380 000 名學生的學習環境。 (3) 綜合廢物減少計劃 我們在九七年八月已完成該廢物減少計劃草案的公眾諮詢工作，現正最後核定該廢物減少計劃，以便在一九九八年公布。 (4) 污水收集 我們正按照 16 個污水收集總體計劃的建議，進行污水收集工程。我們已完成約 25% 的工程。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2) 噪音 (a) 分四個階段逐步在市區停用柴油、蒸氣和氣動錘，以便進一步減少撞擊式打樁所造成的噪音。 (b) 道路交通噪音方面最遲在一九九八年年中完成在現時噪音量高的道路裝設隔聲屏障或圍建物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 (c) 根據研究結果，檢討因現時道路的噪音量過高而作出補償的政策。 (3) 綜合廢物減少計劃 在一九九八年推行該項十年廢物減少計劃。 (4) 污水收集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另外 7% 的工程，把整體完成率提高至 32%。	較長遠的目標 (2) 噪音 繼續推廣採用最切實可行的環保方案，以防止和減低來自工業及建築活動、鐵路運輸和道路交通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3) 綜合廢物減少計劃 在推行廢物減少計劃後十年內，將現時的廢物產量減少 40%。 (4) 污水收集 在二零零七年底前完成大部分污水收集工程，並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元朗和錦田地區餘下的工程。
7	檢討學校課程的內容，以滿足我們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的需求。 (最後報告：第 28 頁“滿足今日的需要”項下第 1 至 2 段)	教育統籌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現時有 68 間中學把旅遊與旅遊業列為高中課程的獨立學科，學生人數超過 3 000；電子學亦已列入中六課程。 (2) 我們已完成職業先修學校和工業中	(1) 課程發展議會將會繼續通過座談會和學校探訪，推廣旅遊與旅遊業科目的可行性，並按情況修訂教材。議會並會為中六的電子學科目提供教學資源。 (2) 課程發展議會將會按職業先修	(1) 課程發展議會將研究在中六課程加入旅遊與旅遊業科目的可行性，並會定期檢討中六電子學科目的課程綱要。 (2) 課程發展議會將會在評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學實用科目和工藝科目課程的檢討，並已在一九九七年三月發表檢討報告書。報告建議設計新的工藝課程，着重利用現代科技教授商業和科技科目。	學校及工業中學實用和工藝課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設計新的商業和科技科目，包括在初中課程加入基本商業、基本設計、基本科技和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等科目，以及在高中課程中加入圖像傳意、科技概論、資訊科技和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等科目。設計新課程時，會按情況需要而諮詢工商界。	估新的工藝課程時諮詢工商界。
8 推廣資訊科技 <i>(最後報告：第 28 至 29 頁 “滿足今日的需要”項下第 3 段)</i>	教育統籌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由一九九六年至九七學年開始，所有中學均裝有電腦互聯網設備。現時已有 427 間中學(90%)安裝了這項設備。</p> <p>(2) 為官立及資助小學提供多媒體電腦系統方面，教育署現正與校方商定所屬意的操作模式。現有 8 間小學試辦資訊科技認知單元課程。教育署已確定了電腦設備和開辦在職教師培訓課程所要求的投標規定，不久便會招標。</p> <p>(3) 共有 28 間職業先修學校和工業中學遞交了在校內成立資訊科技研習中心的建議。教育署現正研究這些建議。</p> <p>(4) 我們已完成就 4 套修訂的中一至中七電腦科課程綱要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並收到來自各學校、高等教育院校、僱主聯會、專業團體和家長教師會的意見和建議。在所有電腦</p>	<p>在未來十二個月，教育署會：</p> <p>(a) 在官立及資助小學設有多媒體電腦時，協助所有這些學校接上互聯網；</p> <p>(b) 在 80% 官立和資助小學完成多媒體電腦場地準備和安裝工程，以便這些小學開設資訊科技認知單元課程，並為每間學校至少 20 名教師提供培訓課程(由電腦供應商和高等教育院校舉辦的電腦操作課程、電腦輔助學習課程和精修電腦課程)。會有大約 7 600 名小學教師接受培訓；</p> <p>(c)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完成改建工程，以便在職業先修學校和工業中學成立資訊科技研習中心。有 50% 的研習中心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前啟用；</p> <p>(d) 在一九九八年年中公布 4 套修訂的中一至中七電腦科課程綱要、設計與科技科課程綱要及新的商業和工藝科目課程綱要，以滿足</p>	<p>(1) 我們現正就資訊科技教育制訂五年的策略。</p> <p>(2) 教育署會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完成在每間官立小學及資助小學安裝 15 部電腦的工作。我們會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開始，在所有小學推行資訊科技認知計劃，並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完成在職教師培訓。教育署將會就職業先修學校及工業中學內資訊科技研習中心的使用情況和有關的在職教師培訓，進行評估研究。</p> <p>(3) 我們會定期檢討中一至中七的電腦科課程綱要、設計與科技科課程綱要及新的商業和工藝科目課程綱要，以滿足</p>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科課程綱要中加強資訊科技項目(例如多媒體電腦和互聯網)的建議，得到廣泛支持。課程發展議會屬下的科目委員會正根據收到的意見，最後審定修訂課程綱要。 (5) 我們已修訂中四至中五的設計與科技課程綱要，加入資訊科技項目，例如電腦輔助設計和電腦輔助生產。我們已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開始，採用經修訂的中四課程綱要。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要。我們會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開始，採用經修訂的中六電腦科課程綱要，並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開始，分別在中一和中四級別採用初中和高中電腦科課程綱要；以及 (e) 修訂中一至中三的設計與科技科課程綱要，並加入有關資訊科技的特選課題。	較長遠的目標 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9 提高本港學生的語文水平 <i>(最後報告：第 29 至 30 頁 “滿足今日的需要”項下第 4 至 9 段)</i>	教育統籌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實行的措施： (1)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展開研究計劃，探討四個需優先處理的語文教育問題，即小學語文教育；普通話與中文教學的關係；利用多媒體技術加強語文學習；以及高等教育程度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這些研究的結果會有助該委員會就語文教育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 (2) 該委員會會透過語文基金，繼續支持一些以提高本港學生中英語文(包括普通話)能力為目標、有價值和具創意的計劃。就目前申請來說，語文基金會優先資助那些加強小學(包括學前)語文教育的計劃。 (3) 委員會曾在一九九七年五月舉行展覽，加深市民對有關問題的了解，並向教育界宣揚語文基金的成就。委員會亦曾就香港語文教育研究資	(1)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會展開研究，探討中學生的語文教育需要，並會在推行母語教學的明確指引時，就如何進一步加強英語教學提供意見。 (2) 我們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底前使香港語文教育研究資料庫能供公眾使用。我們亦會舉辦其他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宣傳獲語文基金資助的計劃的成果。 (3) 在一九九七年至九八學年，我們會 — (a) 為總數約 12 400 名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的中六學生，開辦更多英語精修課程； (b) 着手把中文及英文廣泛閱讀計劃分階段擴展至中小學各級。我們亦會為官立及資助學校撥出廣泛閱讀	(1) 我們會全力訓練學生，使他們能夠中英文兼擅，通曉英語、廣東話和普通話。 (2)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就不同程度的語文學習目標和具體學習目標提出建議、監察和評估語文教育政策的推行，以及加強公眾對語文問題的認識。 (3) 我們會逐步把普通話課程擴展至中小學各級。到二零零零年，普通話將列為香港中學會考一個獨立的科目。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起，連續三年，我們會多訓練約 2 800 名普通話教師。 (4) 我們會探討如何利用多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料庫的要求和結構，向學術界人士進行調查，並會把所接獲的意見和建議加以整理，納入資料庫的操作設計中。</p> <p>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在提高語文程度方面建議的其他措施：</p> <p>(4)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有 65 間中學聘請了 92 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教學。</p> <p>(5) 有大約 3 500 名在英語授課學校就讀的中六學生曾參加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試辦的英語精修課程。課程材料亦分發給未有參與這項試驗計劃的學校。在同一學年，當局亦為 3 117 名在中文授課學校的中六學生舉辦英語精修課程。</p> <p>(6) 我們計劃在四年內把中文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分期擴展至中小學各班級。</p> <p>(7) 我們已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完成語文教師工作量檢討。教育署正在研究檢討結果。</p> <p>(8) 設立語文資源中心以加強支援服務的籌備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p> <p>(9) 在語文顧問的協助下，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已為下列各類教師訂立暫行的基準：</p> <p>(a) 初中英語教師；</p> <p>(b) 採用中文授課的小學教師；及</p>	<p>津貼，並提供分級書目和輔助材料；</p> <p>(c) 確保語文資源中心投入服務。我們會把電腦聯繫起來，以設立聯機資料庫，從而交流教學心得和教材。我們亦會提供一個有各種媒體製作設備的專業圖書館，方便語文教師製作教材；以及</p> <p>(d) 進行試驗工作，對所訂立的暫行基準，作最後修訂，並確立適當的豁免標準。我們會邀請大約 400 名中英文教師和 350 名普通話教師參與試驗評估，包括聽、講、寫、讀的考試及課室視學。</p> <p>(4)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語文增補津貼中共有 7,800 萬元指定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使用。</p> <p>(5)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內 —</p> <p>(a) 我們會為每間官立及資助中學提供多一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教學；</p> <p>(b) 我們會為每間以中文授課的官立及資助中學提供多一個至兩個英語教師及英語班經常津貼；</p>	<p>媒體技術，加強在學校學習和教授中英文。</p> <p>(5) 在二零零零／零一年年底前，中文及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會擴展至中小學各級，使大約 800 000 名學生受益。</p> <p>(6) 由二零零零年起，我們會對新入職教師實施語文基準。我們亦會為在職教師提供大量再培訓機會，使他們在指定期間內達到基準的要求。所有在職教師均須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達到基準的要求。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會繼續訂立各教學程度的基準。</p>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c) 小學的普通話教師。</p> <p>(10) 有大約 34 000 名學生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曾參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語文精修課程。</p>	<p>(c) 每間以中文授課的官立及資助學校所增設的英語教師職位，其中一個可由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出任；</p> <p>(d) 我們會分階段為官立及資助小學提供 600 多名文憑教師，以統籌圖書館服務及支援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以及</p> <p>(e) 我們會在小一、中一及中四推行新的普通話課程。我們會編製一本小冊子及舉辦教師研討會，以推廣這個新課程。我們亦會播放普通話的教育電視節目。</p> <p>(6) 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開始，我們不會資助在高等教育院校語文考試不及格的學生的學位，除非有關院校認為他們在美術、音樂及體育等其他方面有優異的成績。</p>	
10 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服務業生產力 <i>(最後報告：第 21 至 22 頁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項下第 3 段、附錄 B 第 20 及 66 項及附錄 C 第 24 及 55 項)</i>	工商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一九九六年成立了服務品質及生產力系統科。該科在成立後展開了多項有關標準借鑑、服務品質、衡量服務業生產力的標準、資訊科技及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的計劃的發展工作。</p>	<p>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p> <p>(1) 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舉辦一個有關標準借鑑的會議，以提倡最佳的做法；</p> <p>(2) 計劃設立一個本地的標準借鑑中心；</p> <p>(3) 制定衡量服務業生產力的標</p>	<p>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p> <p>(1) 與政府統計處合作，訂立生產力指標，真實地反映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生產力趨勢；</p> <p>(2) 制訂一項關於無文件貿易的五年計劃；以及</p>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準，以供試行；</p> <p>(4) 編製一份有關香港專業及商業服務的指南；以及</p> <p>(5) 推行一個有關成立中小型企業中心並經批准的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項目；推廣電子貿易及資訊科技應用；參與籌辦香港服務業獎；以及向其客戶提供培訓及顧問服務。</p>	<p>(3) 提供有關組織架構和改組的顧問服務。</p>
11	<p>推行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 (最後報告：第 22 頁“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p>	<p>工商局</p>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立，初期獲撥款 5,000 萬元，至今已接到兩批申請。</p> <p>(2) 工業署共接到 204 宗申請，而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已建議批准其中 27 宗，項目費用達 5,000 萬元。已獲批准的項目涉及多個範疇，包括資訊科技、批發及零售、進出口貿易、旅遊業、貿易保險及運輸等。</p>	<p>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秘書處會監察已獲批准的項目的進展情況。</p>	<p>這項計劃的 5,000 萬元初期撥款已經用罄。我們已要求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再撥款 5,000 萬元，繼續推行這項計劃。</p>
12	<p>推行方便營商計劃 (最後報告：第 25 頁“輔助商界”)</p>	<p>工商服務業推廣署</p>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增設“香港資料摘要”服務的工作已經完成。</p> <p>(2) 政府表格存入互聯網 第 I 階段已經完成。我們已將最常用政府表格超過 280 份上網。我們正在進行第 II 階段工作，把另外 220 份政府表格上網。</p> <p>(3) 換地和契約修訂程序 大部分建議已經實施。平均處理時</p>	<p>(1) 在互網提供更多公用表格；</p> <p>(2) 把提供全面服務的商業牌照資料中心的服務擴展至互聯網；</p> <p>(3) 完成一項試驗計劃，讓認可人士進行公共設施接駁工程和建造車輛出入口通道；</p> <p>(4) 進行研究並訂立架構評估商界為遵從有關規管而須負擔的成本；</p> <p>(5) 完成更多關於放寬規管、把某</p>	<p>繼續努力確保政府能夠方便營商。</p>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間縮短 25%以上。</p> <p>(4) 政府款項的支付和收取 我們已簡化政府的付款程序，現正着手設立多種類收費中心。</p> <p>(5) 設立商業牌照資料中心，以單一服務點形式，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 這個由工業署管理的中心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開始運作。</p> <p>(6) 在貿易署進行的部門服務研究有 50%的建議已經推行，大部分屬於加強對市民的服務及簡化處理牌照申請程序。</p> <p>(7) 在海事處進行的部門服務研究有 50%以上的建議已經推行，並已做了大量工作，以改善櫃檯服務及增加運作透明度，現正簡化船隻出入港手續及船隻發牌程序。</p> <p>(8) 就政府規管商業的工作設立中央資料庫，工作已完成。</p> <p>(9) 確保“方便營商”工作獲得應有的重視及優先處理 工商服務業提廣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立，負責推展方便營商計劃及推廣“方便營商”精神。</p>	<p>些公營服務轉由私營機構營辦和提供嶄新／改良的服務的研究。</p>	
13	<p>推廣香港服務業獎 (最後報告：第 25 頁“以服務和質素為本的精神”及附錄 B 第 71 項)</p>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築備委員會透過香港服務業聯盟獲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撥款 250 萬港元，並向私營機構籌得 120 萬港元，以支付籌辦香港服務業獎這個新獎項的費用。</p>	<p>(1) 對所有參選單位的最後評審，定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進行。</p> <p>(2) 財政司司長將擔任中央評審團主席、行政長官將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頒發獎項。</p>	<p>香港服務業獎或會增設一個或以上類別的獎項，以表揚優質服務。</p>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2) 在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七月中共有 102 個參選單位競逐五個類別的獎項，包括有創意、優質顧客服務、旅遊服務、生產力和出口市場推廣。		
14 改善新科技培訓計劃 <i>(最後報告:第 31 頁“新科技培訓計劃”及附錄 B 第 22 及 69 項)</i>	教育統籌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我們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中推行以下措施，使申請的數目大幅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清楚說明服務行業列入該計劃內。 (2) 我們取消該計劃的撥款上限。 (3) 我們把所提供的資助，由培訓課程或實習總開支的 50%增至 75%。 (4) 我們已將資助範圍擴展至延伸課程和在職實習以外的其他培訓形式，只要培訓形式符合該計劃的目標便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監察在該計劃下的培訓撥款申請數目。 (2)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檢討新科技培訓計劃，以評定該計劃是否已達致目標，及是否需要就一九九七年二月的修改再作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監察該計劃下的申請。 (2) 如有需要，按一九九八年二月新科技培訓計劃的檢討作修改。
15 對不同服務行業進行研究 <i>(最後報告:第 22 頁“工業署的支援”)</i>	工商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工業署在籌備一份刊物，為主要製造業和有關的服務業提供資料。</p>	於一九九八年年初出版該刊物。	每年出版該刊物。
16 在本地和海外展開宣傳運動，以推廣服務業 <i>(最後報告:第 33 頁“展望未來”)</i>	新聞處	<p>進行中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推廣服務業運動進展良好，所有宣傳物品的製作都如期進行。 (2) 我們已剪輯電視節目“服務精英我做到”的錄影帶，並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分發予 500 間學校和訓練中心播放。 (3) 我們在六／七月政權交接和九月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計劃籌辦以“優質服務，稱心回報”為主題的巡迴展覽，在一九九八年一月於香港多個地區的十個適中地點舉行。展覽會輔以各式各樣的宣傳物品，例如海報和電台宣傳聲帶。 (2) 我們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在美國和加拿大的主要城市舉辦宣傳香港的活動。宣傳活動的一個重要環節是營商講座，重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我們會繼續為推廣服務業舉辦大型宣傳運動。我們將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擬定宣傳策略和計劃。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議舉行期間，於機場的當眼位置展示以“優質服務，取勝之道”為主題的大型海報。</p> <p>(4) 我們已印製和派發其他宣傳物品，包括 A1 海報和單張，在本地和海外進行宣傳。</p> <p>(5) 我們正着手製作一套紀錄片和電視宣傳短片，並會在十一月完成。</p> <p>(6) 我們會協助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事務處在洛杉磯、華盛頓、布魯塞爾和倫敦籌辦電影節，宣傳香港的電影業。</p>	<p>(3) 點介紹香港的服務業。</p> <p>我們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把所有與宣傳運動有關的資料上存政府主頁，更廣泛地利用互聯網宣傳推廣服務業的訊息。</p>	
航空運輸業				
17	民航法本地化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3 項)</i>	經濟局	<p>已完成的工作</p> <p>《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在六月初制定後，我們已完成有關的英國民航法本地化工作。該條例為繼續推行香港原有的民航管理制度提供法律依據。</p>	不適用。
18	與內地有關當局協調航空交通管制安排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4 項)</i>	經濟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基建協調委員會空中交通管制小組之下成立一個技術工作小組。截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工作小組已舉行過五次會議。工作小組由香港、內地及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專家組成，已就珠江三角洲與新機場日後運作有關的航空交通管理計劃達成初步協議。</p>	<p>實施新機場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程序，並作出所需修改。</p>
19	改善啟德機場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1 項)</i>	經濟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進行的改善工</p>	<p>在一九九七年底前進一步增加跑道的容量，使每小時航機班次可由 30</p> <p>這項並不適用，因為啟德機場計劃在一九九八年關閉。</p>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及附錄C第1項)		<p>程，包括加設轉機櫃枱及旅客登記櫃枱、改善資料顯示系統、抵港旅客大堂及離境旅客大堂擴建工程。</p> <p>(2) 一九九七年二月，我們進行了其他改善工程，例如機場禁區內設置吸煙室及雷達數據處理及顯示系統的最後改善工程。</p> <p>(3) 我們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機場貴賓室的擴建工程。</p>	班增至 31 班。	
20	確保赤鱲角新機場(包括第二條跑道)工程依期完成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2 項及附錄 C 第 2 項)	經濟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新機場工程已完成 80%以上。</p> <p>(2) 第二條跑道的土方工程已完成 50%左右。</p>	新機場預期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啟用。	第二條跑道預期在一九九八年底投入服務。
21	建立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民航協定)網絡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3 項)	經濟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我們已將香港的民航協定脫離英國簽訂的民航協定。至目前為止，我們已與民航夥伴簽署 22 份民航協定。</p>	我們會尋求中央人民政府給予具體授權，與其他民航夥伴進行談判及簽訂民航協定。	我們會繼續與更多民航夥伴簽訂民航協定，為航空服務業的發展提供穩定的法律架構，並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亞太區航空中心的地位。
銀行業					
22	引入銀行業營運守則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5 項)	財經事務局	<p>已完成的工作</p> <p>守則在七月正式發出，生效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p>	<p>(1) 認可機構應設法確保由守則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內，達到守則規定。</p> <p>(2) 我們會再給予 6 個月的時間，讓認可機構能達到守則規定中涉及更改系統的部分。我們會分別在守則生效後 6 個月和 12 個月調查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p>	當局會因應市場發展及執行個別條款的經驗，不時檢討及修訂守則，最少每兩年一次。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作為例行監管工作的一部分。
23	加強銀行業的監管架構	財經事務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舉行 160 次三方會議，並委託就《銀行業條例》第 59 條編撰	(1) 繼續積極借助外間審計師來輔助金管局，以加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6 項)		<p>(1) 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我們已就系統與管制事宜舉行了 100 次三方會議，並委託就《銀行業條例》第 59 條編撰 5 個報告。</p> <p>(2) 我們已設立了市場風險的報告制度，並已修訂法例，訂明有關市場風險資本的規定。</p> <p>(3) 我們透過定期報告的制度，監察認可機構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我們已向業內組織派發巴塞爾委員會利率風險指引，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正等待巴塞爾委員會為指引定稿。</p>	<p>20 個報告。</p> <p>(2) 在一九九七年底之前，發表詳列如何界定及計算“市場風險”的正式指引。</p> <p>(3) 於巴塞爾指引正式訂定後，立即對銀行業實施。</p>	<p>強在香港經營的認可機構的內部管制制度。</p> <p>(2) 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行市場風險制度後，監察認可機構遵守這個制度的情況。</p> <p>(3) 參考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監察認可機構對利率風險的管理。</p>
24	對新零售支付產品的健全發展作出規定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11 項)	財經事務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規管多用途儲值卡發行事宜的法律架構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生效。我們亦在同日發出有關多用途儲值卡的授權及豁免事宜的指引。</p>	處理多用途儲值卡發行公司提出的申請，以及監察這些公司遵守指引的情況，以確保多用途儲值卡計劃運作良好。	定期監察市場發展，並因應市場發展不時檢討有關的法律架構。
25	籌備一九九七年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周年會議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12 項)	財經事務局	<p>已完成的工作</p> <p>(1) 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於香港舉行的會議極為成功。會議有超逾 10 000 名知名的國家代表和來自世界各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代表出席，國際金融界因而把注意力集中在香港。香港作為執行機構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獲世界銀行集團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高度讚揚。</p> <p>(2) 香港的經濟日後定會因知名度提高及外間的讚揚而受惠。</p>	繼續尋求在香港舉辦重要國際會議的機會。	繼續尋求在香港舉辦重要國際會議的機會。
26	改善交收系統	財經事務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推行處理初次公開招股的新安	(1) 為債務證券和股票以外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4 項及附錄 C 第 8 項)		<p>(1) 金管局建議採用另一種安排來處理認購踴躍的初次公開招股，以減輕交收系統所承受的壓力。這項建議得到各有關方面的支持，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企業融資協會。實施新安排的準備工作現正進行中。</p> <p>(2) 金管局和中央結算公司充分利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共同設計了整套電腦系統，以便在股票買賣中採用即時貨銀兩訖的方法。這個設計已送交香港銀行公會，以徵詢其意見。</p> <p>(3) 有關方面現正着手準備，當國家支付系統在一九九九年全面轉換成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時，就香港與內地兩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建立即時匯款同時交收的聯繫。</p>	<p>(1) 排。</p> <p>(2) 實施股票買賣的即時貨銀兩訖系統。</p> <p>(3) 繼續與內地商討，並探討能否把本港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區內其他支付系統聯繫起來。</p>	<p>的其他金融產品提供即時貨銀兩訖的交收設施。</p> <p>(2) 與區內其他支付系統建立聯繫，以便減低與跨界外匯買賣有關的結算風險。</p>
27	改善銀行的資金流動情況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5 項)	財經事務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已在一九九七年三月註冊成立。開業前的準備工作一直進展順利。該公司將如期在一九九七年第四季開始運作。</p> <p>(2) 有關私人住宅物業的按揭購買標準，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發予所有認可機構。</p>	<p>(1) 在一九九七年第四季開始購買按揭。</p> <p>(2) 在一九九八年首季開始發行債務證券。</p>	<p>(1) 與認可機構和投資者發展基礎廣泛的關係，從而在市場上建立顯著的地位。</p> <p>(2) 推行按揭證券計劃。</p>
28	引進電子網絡，方便透過該網絡呈交監管申報表，以改善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溝通	財經事務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我們已完成透過電子傳輸呈交申報表的系統設計工作，現正進行程式</p>	在本年年底前開始設立這套系統。	將這套系統應用在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其他方面的溝通上。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7 項)		開發工作。 (2) 我們已成立了工作小組，就系統發展和實施安排提供意見。		
29	鼓勵發展信用資料業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10 項)	財經事務局	進行中的工作 (1) 我們曾與本港及海外的銀行和信貸資料機構舉行廣泛討論。我們已擬就成立全面的信貸資料庫的建議，並已就推展該建議的方法，提出建議。 (2) 我們建議全面的信貸資料庫的成立應循序漸進，初期只須涵蓋信貸紀錄欠佳資料和關乎信用卡借貸的有限度良好信貸紀錄。 (3) 我們會繼續鼓勵所有認可機構使用信貸資料服務。	(1) 金管局將會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鼓勵這些機構在作出信貸決定時，利用信貸資料服務，並鼓勵這些機構提供信貸資料。 (2) 金管局會監察本港信貸資料服務的成效，並與私隱專員聯絡，確保有關借款人信貸資料服務的實務守則，會因應市場發展情況而定期加以檢討。	信貸資料業的長遠發展路向最好由市場決定。金管局會按需要而以適當措施促進該行業的發展。
30	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以便採用直接處理程序。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9 項)	財經事務局	進行中的工作 金融科技基礎設施非正式工作小組已完成《香港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報告書。	按照報告書的建議，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力求在金融服務業中採用更先進的資訊科技。	實施顧問研究所提的各項建議。
電腦及有關服務					
31	設立軟件業資訊中心，提供有關軟件業最新發展的資料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6 項)	工商局	已完成的工作 請參閱最後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設立電腦網絡空間中心，鼓勵和方便使用電腦傳訊設施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7 項)	工商局	已完成的工作 請參閱最後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擴展現時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行的試驗計劃，以加強	工商局	已完成的工作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本港廠商在研製軟件方面對品質保證的重視。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8 項)		請參閱最後報告。		
34	制定本地法例和建立行政制度，以保障知識產權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16 項)	工商局	進行中的工作 保障版權、專利和外觀設計的新法例，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初提交商標條例草案。	繼續致力使香港特區對知識產權的保障程度與國際標準看齊。
35	透過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和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鼓勵進行研究和發展產品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13 項)	工商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工業署一直透過貸款／資本參與方式，資助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和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下的科技發展項目，從而鼓勵本地公司從事研究及發展活動。到目前為止，共有五個與電腦有關的項目獲上述計劃撥款資助。	(1) 在一九九七年年底前完成該兩項計劃的檢討。 (2) 董事局會考慮種種措施，以提高計劃的成效和改善其管理。	批准更多研究及發展項目。
36	加強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14 項)	工商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知識產權署已制訂教育公眾的計劃，並已在中學展開連串訪問。 (2) 自保障版權、專利和外觀設計的新法例制定後，知識產權署已安排舉行研討會，協助法律界人士了解新法例帶來的影響。	(1) 知識產權署人員會訪問 100 間中學。 (2) 知識產權署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舉行展覽，讓市民更清楚認識保障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3) 知識產權署會製作新的宣傳和廣告資料，並廣為派發。	(1) 在十年內把市民對需要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至相當於對反貪污訊息的熟悉程度。 (2) 與香港知識產權協會和知識產權擁有人緊密合作。
37	與內地機關合力採取打擊盜版行動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15 項)	工商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香港海關關長會與內地有關機關定期聯絡，合力打擊盜版活動。	香港海關關長會繼續在工作上與內地機關定期聯絡。	香港海關關長會繼續在工作上與內地機關定期聯絡。
38	制定策略以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9 項)	工商局	進行中的工作 顧問研究即將展開。工業署正與有關顧問商討該項研究的細節。	顧問研究訂於一九九八年年中完成。	持續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電影業					
39	提供方便，讓電影業主辦每年一度的國際電影交易會／電影節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12 項)	文康廣播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香港國際電影展覽會(九七電影展)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至十三日舉行，成績美滿，大約有 75 個參展商和 500 多名買家參加。	與九八電影展覽會的主辦機構聯絡，研究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舉行的九八電影展覽會，政府如何能提供方便。	提供方便，讓電影業每年舉辦一次國際電影交易會。
40	備存資料庫以方便電影製作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10 項)	文康廣播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政府新聞處將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出版《香港拍攝電影指南》修訂版。 (2) 政府新聞處已在政府網頁設立一個綜合資料庫，收錄所有關於拍攝電影外景的規則和規例。	根據經驗修訂電腦化資料庫。	備存和更新有關電影製作的綜合資料庫。
41	考慮採取措施，簡化拍攝電影外景的手續和規例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11 項)	文康廣播局	進行中的工作 有關申請拍攝電影外景的規則和手續，由區域市政總署、水務署、房屋署、海事處和民航處執行和辦理。有關方面已檢討這些規則和手續，盡可能予以簡化，以方便拍攝者。	進一步研究可否放寬由其他政府部門執行和辦理的拍攝電影外景規例和手續。	密切監察由政府部門執行和辦理的拍攝電影外景規例和手續，以鑑定其他須予改善的範疇。
42	方便電影業籌辦培訓課程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13 項)	文康廣播局	進行中的工作 (1) 香港演藝學院原則上已同意為電影業舉辦短期的數碼科技培訓課程。 (2) 香港演藝學院已與電影業建立聯繫，以便商討提供其他培訓機會。	(1) 監察於一九九九年初舉辦數碼科技短期培訓課程的進度。 (2) 採取其他措施，協助為電影業舉辦培訓課程。	(1) 於一九九九年初方便電影業舉辦短期的數碼科技培訓課程。 (2) 繼續確定電影業在培訓方面的需要和方便舉辦更多訓練課程。
43	檢討《電影檢查條例》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17 項)	文康廣播局	進行中的工作 我們現正檢討《電影檢查條例》，並會擬訂建議，以改善現行的規管制度，盡量方便電影業運作。	作好準備，在有需要時對《電影檢查條例》提出立法修訂。	在有需要時修訂《電影檢查條例》，務求規管制度盡量方便電影業運作。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金融市場和基金管理業				
44 發行十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14 頁)	財經事務局	已完成的工作 我們已在一九九六年十月推出十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這些債券現定期按季發行。	不適用。	不適用。
45 成立按揭證券公司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16 頁)	財經事務局	已完成的工作 (1)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已在一九九七年三月註冊成立。開業前的準備工作一直順利進行。該公司將如期在一九九七年第四季開始運作。 (2) 有關私人住宅物業的按揭購買標準，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發予所有認可機構。	(1) 在一九九七年第四季開始購買按揭。 (2) 在一九九八年第一季開始發行債務證券。	(1) 與認可機構和投資者發展基礎廣泛的關係，從而在市場上建立顯著的地位。 (2) 推出按揭證券計劃。
46 進一步發展證券及期貨業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17 頁)	財經事務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一九九七年一月，香港中央結算公司發出諮詢文件，就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事宜徵詢公眾意見。香港中央結算公司現正擬訂實施細節，以期在一九九八年第二季推出有關服務。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一份報章合作，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及九月在該報財經版連載八個教育投資者的故事。此外，證監會又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和一九九七年二月至四月期間，在兩間中文電視台播映兩輯電視節目，宣傳基本的投資知識。 (3) 證監會和聯交所與機構投資者和基金經理完成磋商後，就首次公開招	(1)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會繼續就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事宜擬訂實施計劃，以便在一九九八年第二季推出有關服務。 (2) 證監會和聯交所會繼續研究公眾就建議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機制所提交的意見。	(1) 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可以改善金融基礎設施的措施，以維持香港作為世界及亞太區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2) 證監會和聯交所會繼續印發刊物、製作媒體節目和舉辦研討會等，以加強對投資者的教育。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股時所採用的全球性股票發售機制，制定一套新的指引。		
47	發展和推出新的金融產品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18 及 20 項)</i>	財經事務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一九九七年四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推出兩類新產品的買賣，分別是區內衍生認股權證和可換股債券。政府豁免了這兩類產品的印花稅，以促進發展。</p> <p>(2) 一九九七年四月，期交所的電腦已與費城證券交易所聯網，讓費城證券交易所的貨幣期權合約可在亞洲的交易時間在香港進行買賣。與此同時，期交所亦與紐約商品交易所建立聯繫，以便在本港買賣石油及其他商品的期貨合約。此外，期交所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開始買賣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期貨合約。</p> <p>(3) 一九九七年九月，期交所把港元銀行同業拆息期貨合約的交易，由叫價方式改為採用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以提高這類交易的效率。</p>	<p>(1) 證監會和聯交所會繼續研究在香港推出“存託憑證”的可行性，亦會繼續研究在本港設立“創業板”第二股票市場，讓中小型企業透過上市籌集資金。</p> <p>(2) 期交所會繼續發展新的衍生產品供買賣。</p>	我們會繼續鼓勵兩個交易所發展更多新產品，以迎合市場的需要。
48	提高結算服務的效率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15 項和附錄 C 第 19 及 21 項)</i>	財經事務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金管局已就存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私營機構債務證券的證券借貸計劃的運作架構提出建議，該建議獲香港資本市場協會和主要的機構投資者支持。現正發展軟件和擬備有關法律文件。這可提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效率和改善債務市場的資金流動情況。</p>	<p>(1) 在一九九七年底前推出證券借貸計劃。</p> <p>(2) 在一九九七年底前，透過與儲備銀行資訊和過戶系統和澳洲結算系統建立的連繫，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買賣澳洲證券，並鼓勵澳洲方面訂出對等安排。</p>	<p>(1) 進一步改善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處理的私營機構證券在第二市場的流動情況。</p> <p>(2) 與區內更多國家的證券結算系統建立雙邊連繫。</p>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2)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與澳洲和新西蘭的證券結算系統建立雙邊連繫。為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邁出第一步，成為儲備銀行資訊和過戶系統 (Reserve Bank Information and Transfer System)和澳洲結算系統 (Austraclear) 的成員，前者由澳洲儲備銀行管理，負責澳洲政府證券的結算，後者負責澳洲私營機構債務證券的結算。		
49 提升金融市場科技水平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18 項)	財經事務局	進行中的工作 金融科技基礎設施非正式工作小組已完成《香港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報告書。	按照報告書的建議，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力求在金融服務業中採用更先進的資訊科技。	實施顧問研究所提的各項建議。
50 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最後報告：第 20 頁“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工作綱領”項下第 1(c)段)	財經事務局	進行中的工作 我們已因應有關機構所提意見，修訂為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而草擬的法例。	(1) 在本年年底前把草擬法例提交行政會議和臨時立法會，以完成立法程序。 (2) 在今個立法會期內制定有關法例。	(1) 待法例制定後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 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成立後，即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51 把主要金融服務機構集中設置在“金融服務綜合大樓” (最後報告：第 20 頁“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工作綱領”項下第 1(e)段)	財經事務局	進行中的工作 庫務局已批准撥款，用以購置地方設立“香港國際金融中心”，把有關政府辦事處設置其內。	密切留意有關發展。	洽商購置地方的事宜。
進出口貿易				
52 支持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工作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19 項、附錄 C 第 25 項及第 15 頁“出口信用保險”項下第 2 段)	工商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政府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成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成立至今共舉行了七次會議。 (2) 該委員會已定出支援中小型企業的	(1) 我們將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中小型企業研討會，討論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項。 (2) 該委員會將會跟進成立信貸保證試驗計劃的建議，以協助中	(1)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繼續就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 (2) 該委員會將會與工商機構合作，以加強對中小型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八個優先範疇，分別是人力資源發展、融資、科技支援、市場拓展、資訊接取、品質支援、環境支援和基礎設施。</p> <p>(3) 該委員會最近推出供中小型企業使用的服務及設施指南。</p>	<p>小型企業籌措資金。</p> <p>(3) 我們現正着手把供中小型企業使用的服務及設施指南上網。</p>	企業的支援。
53 推廣利用電子科技進行商業貿易和資料聯通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21 項)</i>	工商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現可利用電子設施申請紡織品出口證和進行貿易報關。</p> <p>(2) 由香港貨品編碼協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及 Transportation Community Network Ltd 的代表組成的香港電子商業會(Hong Kong Electronic Commerce Association)籌備委員會已成立。該會的宗旨，是協調和領導有關方面適當推廣、發展和支援在香港利用電子科技進行商業貿易。該委員會現正就成立該會的建議作最後決定。</p>	<p>(1) 向工業資助計劃申請撥款，資助香港電子商業會的工作。</p> <p>(2) 完成貨物艙單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的評估要求研究。</p>	<p>(1)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底前，取消以書面文件方式申請紡織品出口證。</p> <p>(2) 由一九九九年利用電子科技與美國交換紡織品出口證資料。</p> <p>(3) 於一九九九年推出申請產地來源證的電子服務。</p> <p>(4)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底前，取消以書面文件方式作貿易報關。</p>
54 與貿易發展局合作，進一步拓展香港在採購貿易方面的能力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23 項)</i>	工商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貿易發展局在約 50 個國家和地區舉辦逾 300 項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大部分以香港在採購貿易和製造業方面的能力為主題，其中涉及大型貿易展覽、商業組織、外來買家等。</p> <p>(2) 此外，高層代表團前往海外大城市，以香港作為區內採購貿易中心為題介紹香港。</p>	<p>(1) 密集的貿易推廣活動將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繼續進行。除在美國、歐洲、日本等固有市場舉行活動外，亦會着重拉丁美洲和東南亞市場。</p> <p>(2) 我們正申請撥款，研究香港作為採購貿易中心的競爭力。</p>	工作須持續進行。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55	尋求更準確的關乎內地買家的信貸資料 <i>(最後報告：第 15 頁“出口信用保險”項下第 3 段)</i>	工商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p>(1) 出口信用保險局去年前往中國內地訪問時，物色到更多專門提供中國公司信貸資料的中國機構，現正試用其服務。</p> <p>(2) 有需要時，該局會派員前赴上述公司，尋求內地買家的信貸資料。</p>	工作須持續進行。	工作須持續進行。
56	提高貿易署的效率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22 項)</i>	工商局	進行中的工作 <p>(1) 管理顧問提出 24 項發揚有利營商精神和為商界營造方便營商環境的建議，貿易署已實施其中 14 項。</p> <p>(2) 該署的服務市民工作小組會監察這些建議的推行情況。</p>	在未來十二個月實施其餘 10 項建議。	密切注意這些建議的成效。
保險業					
57	改善授權準則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24 項)</i>	財經事務局	已完成的工作 <p>請參閱最後報告。</p>	不適用。	不適用。
58	制定法例以確認父母對子女生命擁有可保利益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26 項)</i>	財經事務局	已完成的工作 <p>1997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七年五月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確認父母對子女生命擁有可保利益。</p>	不適用。	不適用。
59	培養服務顧客的精神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23 項)</i>	財經事務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p>(1) 保險業已完成改善僱員賠償保單和若干汽車保單(即商用車輛、汽車買賣及電單車保單)的措詞。</p> <p>(2) 保險業已把財產全險保單譯成中文。現正翻譯的有家居全保保單(住戶綜合火險保單)、措詞經改</p>	<p>(1) 把措詞經改善的汽車保單、住戶綜合火險保單和不同類別的火險保單背書譯成中文的工作完成。</p> <p>(2) 再與人壽保險業商討就非投資相連人壽保單的銷售採取一套披露資料標準。</p>	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保險業監督會繼續與業內人士聯絡，並與他們緊密合作，加強該行業的自我監管、提高業內人士的職業操守和專業水平。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善的汽車保單及不同類別的火險保單背書。</p> <p>(3) 保險業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就投資相連人壽保單的銷售訂立了一套披露資料標準，並予以採用。</p>	<p>(3) 保險業監督會繼續與業內人士聯絡及攜手合作，以加強該業以客為本的服務精神。</p>	
60	加強與內地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聯繫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28 項)	財經事務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保險業監督現正與內地對等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在影響兩個保險業市場利益的事上合作。雙方曾交換對保險事宜的意見，並交流監管工作的經驗。</p> <p>(2) 該兩個監管機構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達成非正式協議，同意加強合作，就員工培訓、保險人的授權和修訂保險法例的事宜交流經驗。</p>	保險業監督會繼續在上述基礎上，加強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合作。	該兩個監管機構將會加強合作，及加深彼此的了解。
61	發展專屬自保保險業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25 項及附錄 C 第 29 項)	財經事務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1997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七年五月通過成為法例，給予專屬自保保險人規管上的寬免。</p> <p>(2) 保險業監督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設立網頁，有一部分特別宣傳本港的專屬自保保險業。</p> <p>(3) 保險業監督現正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工業署和貿易發展局)緊密合作，以製作宣傳品及透過這些部門和機構的海外辦事處展開推廣活動。</p>	<p>(1) 訂立規例，就專屬自保保險人訂明已減低的授權費和年費。</p> <p>(2) 製作錄影帶和小冊子，介紹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種種好處。</p> <p>(3) 保險業監督會繼續與工業署和貿易發展局緊密合作，策劃推廣活動。</p>	維持並加強香港作為專屬自保保險市場的競爭能力。
62	發展再保險市場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26 項)	財經事務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工作小組已確定有需要提供稅項優惠、在高等教育院校開設保險業科</p>	<p>(1) 保險業監督會向庫務局匯報所確定的各項措施的進展情況，預料在一九九七年年底前，會</p>	確保香港成為亞太區的再保險業中心。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目，以及聯辦推廣活動，以推廣再保險業。</p> <p>(2) 保險業監督已把稅項優惠的問題提交庫務局考慮。</p> <p>(3) 在高等教育院校開設保險業科目方面，嶺南學院已同意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學年開辦三年的保險與風險管理學位課程。保險業監督亦已請公開大學考慮開辦保險業學位課程。香港保險學會現正考慮訂定會獲國際認可的本地專業保險資格。</p> <p>(4) 有關聯辦推廣活動，保險業監督現正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工業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洽商製作宣傳品和透過其海外辦事處展開推廣活動。</p>	<p>對未來路向有所決定。</p> <p>(2) 保險業監督會繼續與保險業和各高等教育院校聯絡，協力提高保險業教育和培訓的水平。</p> <p>(3) 保險業監督會繼續與工業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聯絡，以展開推廣活動。</p>	
63 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27 項)	財經事務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有關把保險業監督轉為獨立的監管機構在制度和財政上的安排，保險業監督已擬備一份內部報告。</p>	<p>(1) 我們現正將保險業監督的報告與在短期內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事宜一併考慮。</p> <p>(2) 如有需要，我們會委託獨立顧問進行更深入的研究。</p>	<p>(1) 我們現正研究保險業監督的報告。</p> <p>(2) 如有需要，我們會委託獨立顧問進行更深入的研究。</p>
64 加強保險業的規管架構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27 項)	財經事務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1997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七年五月通過成為法例，授權保險業監督訂立規例，提供法律依據，對人壽保險公司的財政健全程度作專業評估。</p> <p>(2) 我們已完成檢討本港保險業的認可準則。</p> <p>(3) 有關把保險業監督轉為獨立的監管</p>	<p>(1) 訂立規例，提供法律依據，對人壽保險公司的財政健全程度作專業評估。</p> <p>(2) 就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的建議決定未來路向。</p>	<p>(1) 保險業監督會因應本港和國際市場的發展情況，經常檢討和修訂適用於保險人和保險中介人的授權準則及規管規定。</p> <p>(2) 若建議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的理由成立，便會付諸實行。</p>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機構的制度和財政安排的報告，我們現正審議。		
陸上運輸業					
65	協助公共交通機構引進聰明卡系統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31 項)</i>	運輸局	已完成的工作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推出“八達通”供乘客使用，這是一種無接觸聰明卡系統，適用於地下鐵路、九廣鐵路、輕便鐵路、九巴及城巴的過海隧道巴士線，以及香港油蔴地小輪部分離島航線。	不適用。	鼓勵公共交通機構繼續改善和改進其售票系統以及其他方面的服務。
66	通過基建協調委員會(基協會)討論各項大型跨界運輸基建計劃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36 項)</i>	運輸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基協會已同意應該繼續以羅湖作為鐵路客貨運輸的主要通道，亦有需要在落馬洲興建一個新的鐵路客運總站。 (2) 跨界通道進一步研究共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工作主要是探討跨界交通的需求和道路容車量，有關工作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展開，需時 18 個月完成。 (3) 我們已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底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進行第二階段研究。這個階段將會集中研究概括環境問題、規劃及徵用土地事宜、經濟可行性及初步工程可行性／初步設計事宜。 (4) 落馬洲現正進行擴大乘客上落區和設置旅遊巴士停候處及有蓋行人道等建造工程。	(1) 繼續與內地磋商。 (2) 到一九九八年九月底，會大致上完成分三個階段的跨界通道進一步研究中第一階段的研究。 (3)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 (4) 在一九九八年底前完成有關計劃的第一階段研究。	(1) 興建落馬洲 — 皇崗鐵路通道。 (2) 根據第二階段研究結果，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展開第三階段研究，就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並預計在二零零零年年中完成。
67	促進公共巴士公司的競爭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32)</i>	運輸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我們已把新專營權批給九巴，並訂		我們會繼續促進公共巴士公司在提供服務方面的良性競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項)		<p>立改良了的條款，以加強政府的監察權力和促進競爭。自九巴新專營權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後，所有巴士專營公司現均以非專利方式經營巴士路線。</p> <p>(2) 中巴的專營權將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已就中巴過去兩年的服務表現完成檢討工作，現正研究改善港島區巴士服務的方法。</p>	<p>我們會向行政會議提出建議，並執行行政會議的指示。</p>	爭。
68	支持巴士公司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30 項)	運輸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九巴在一九九七年六月發表了服務約章。其他巴士公司現正為其服務約章的擬稿定案，以便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發表。</p> <p>(2) 巴士公司已在各巴士站及主要的巴士總站設置 3 300 多個新設計的資料顯示牌。</p>	<p>確保所有巴士公司均會發表其服務約章。</p>	工作須持續進行。
69	進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28 項)	運輸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展開有關研究，該研究將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完成。</p>	<p>(1) 到一九九八年九月底完成約 70%的研究。</p> <p>(2) 完成多個具體目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集和整理數據； (b) 運輸模式的確證和修訂； (c) 交通預測； (d) 公路基建發展初步策略； (e) 公共運輸發展初步策略；及 	<p>(1) 在一九九九年初完成該項研究。</p> <p>(2) 完成多個具體目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訂直至二零一一年的綜合運輸策略及計劃，並就直至二零一六年的運輸需求作出概括指示；及 (b) 草擬二十一世紀初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f) 運輸需求管理初步策略。	較長遠的目標
					運輸政策綠皮書以徵詢公眾的意見。
70	為實施鐵路發展策略所選定的三項優先計劃，進行策劃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29 項)	運輸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運輸局現分別就西鐵（舊稱“西部走廊鐵路”）第一期和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將軍澳支線）的規劃和財政事宜，與九廣鐵路和地下鐵路進行磋商，以期在一九九八年為上述兩項計劃擬訂計劃協議，供政府審議。</p> <p>(2) 我們已完成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線（馬鞍山鐵路）和九廣鐵路尖沙咀支線（尖沙咀支線）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我們現正就實施有關計劃，考慮合適的架構安排及財務安排。</p>	<p>(1) 在一九九八年擬定西鐵（第一期）和將軍澳支線的計劃協議。</p> <p>(2) 在一九九八年徵求行政會議批核西鐵第一期和將軍澳支線的計劃，並於批核後動工興建。</p> <p>(3) 在一九九七年就馬鞍山鐵路／尖沙咀支線的未來路向擬定建議。</p>	<p>達致下述預定的竣工日期：</p> <p>(1) 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完成西鐵的九龍市區至元朗段，並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九龍市區至屯門段。</p> <p>(2) 在二零零二年完成將軍澳支線。</p>
71	制訂和實施整體貨運研究，以提高貨運效率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30 項)	運輸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我們已對全港現有的堆填區進行調查。只有牛池灣堆填區適合作短期貨車停車場之用。這個地點已投入服務，並會使用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屆時會進行周年檢討。</p> <p>(2) 關於為港口支援設施提供更多用地，以及改善海旁貨物裝卸設施，政府的長遠規劃目標是提供更多土地供港口支援設施之用，並把在不適當地點，且與規劃用途不符的設施遷移。我們可提供約 680 公頃土地作貨櫃碼頭之用，另約有 480 公頃土地供與貨櫃有關的用途使用，例如停泊拖架／拖頭，以及用作修理場地，還有約 288 公頃土地作一般露天存貨用途，供貨櫃停泊和有</p>	<p>泊車位需求及整體貨運研究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實施整體貨運研究所提建議的可行性。</p>	<p>我們會實施整體貨運研究的建議，包括提供更多貨車泊位設施，以及擴充過境處理設施，以便繼續改善貨運業的效率。</p>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關活動使用。</p> <p>(3) 我們已實施預約制度，辦理入口貨櫃的收集工作。我們考慮過為出口貨櫃實施類似的預約制度，但由於出口貨櫃來自多個不同地區，有些可能來自廣東及其他省份不同地區，要待新的內河貨運碼頭落成，把轉口貿易分開處理，才可實施這個制度。</p>		
72 提提供更多泊車位，供貨車及其他車輛使用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31 項)	運輸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在短期租約地點提供的泊車位總數，已由一九九四年三月的 20 300 個增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的 27 600 個。當中貨車泊車位所佔的數目，已由一九九四年三月的 7 800 個增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的 13 400 個。</p> <p>(2) 我們已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使我們能指定泊車位，供指明類別的車輛停泊。這樣可更有效地使用路旁泊車位，並有助紓緩某類車輛，例如輕型貨車的泊車位短缺問題。</p> <p>(3) 我們已在全港展開調查，以物色適當地點，興建多層停車場。這些停車場以提供貨車泊車位為主。作為計劃的第一階段，工作小組一共建議了 10 個地點，以列入一九九七／九八年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的售地計劃內。</p>	<p>(1) 泊車位需求及整體運輸貨運研究小組會繼續監察短期租約地點的供應，尤其是確保某短期租約地點不再用作停車場後，會物色新地點，以重新提供取消了的單位。</p> <p>(2) 工作小組也會監察把多層停車場用地列入售地計劃的工作。</p>	<p>(1) 我們會透過增加泊車位的供應量，尤其是貨車泊車位，繼續實施泊車位需求研究的建議。</p> <p>(2) 我們會繼續物色及建議地點，將之列入今後的售地計劃內。</p> <p>(3) 如可行的話，政府斥資興建的公眾停車場，會納入政府建築物及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的發展計劃內。</p>
73 為赤鱲角新機場提供足夠的	運輸局	進行中的工作	(1) 行走新機場與北大嶼山之間的	(1) 較長遠的目標須視乎上述研究所得結果，始能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交通服務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33 項)		<p>(1) 行走新機場與北大嶼山之間的專營巴士服務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十月批出行走新機場與北大嶼山之間共 25 條新巴士路線的經營權予兩間巴士公司。現時已有 5 條路線投入服務。</p> <p>(2) 新機場與屯門之間的持牌渡輪服務已完成有關的招標工作。評估委員會的建議會呈交中央投標委員會。</p> <p>(3) 為方便長身巴士行駛及提供更多避車處和街燈照明，我們在東涌進行小規模改善工程。該工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已大致完成。擴闊東涌道的可行性研究亦大體完成。我們正研究另一條貫通南北，連接大蠔灣與梅窩的道路。</p> <p>(4) 我們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以容許大嶼山的士駛往機場客運大樓。</p>	<p>專營巴士服務 整個巴士網絡將在新機場啟用時全面投入服務。</p> <p>(2) 新機場與屯門之間的持牌渡輪服務 我們會盡早將新牌照發給經營公司，以確保在新機場啟用時，屯門與赤鱲角之間有渡輪服務。</p> <p>(3) 其他小規模改善工程，包括興建避車處、區內道路擴闊工程和路口改善工程，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底完成。</p> <p>(4) 在有關的技術研究完成後，我們將選取最妥善的方法，着手改善連接南北的交通。</p> <p>(5) 我們將在一九九八年年初作出類似的法例修訂，以容許新界的士駛往新機場的地面運輸中心及機場鐵路青衣站。</p>	<p>確定。 (2) 我們會監察為新機場提供的士服務的情況。</p>
74	研究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其他措施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34 項)	運輸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顧問正在研究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可行性。</p> <p>(2) 我們已完成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交通模型，以用於評估使用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以減低交通擠塞的成效，並預測未來交通情況及作研製和評估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可行策略之用。</p>	密切監察顧問就電子道路收費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並確保該研究能依時完成。	委託進行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可行性研究。該研究預期於一九九九年年中完成，以確保能作出應否推行有關系統的決定。
75	擴大跨界通道的處理容量	運輸局	進行中的工作	監管進度以確保上述各項計劃能及時完成。	監管進度以確保上述各項計劃能及時完成。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35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計劃將落馬洲跨界通道的檢查亭數目由 14 個增至 24 個。 (2) 我們已完成初步工程可行性研究，並已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撥款。 (3) 我們計劃擴大落馬洲跨界管制站的旅遊車避車處，並在丁級工程項下加入這項工程。 (4) 我們計劃擴大沙頭角跨界通道北行車輛候車處的容車量，並在丁級工程項下加入這項工程。 		
76	改善的士服務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32 項)	運輸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已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和《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的士司機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的一年寬限期後，必須應乘客要求發出車費收據。 (2) 我們正檢討將各項違例行為列為定額罰款違例事項的建議。 	<p>確保到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日時，所有的士全部裝置了收據打印機。</p>	進一步改善的士服務。
航運業					
77	宣傳香港的船舶註冊紀錄冊，並吸引更多人使用港口的設施。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40 項)	經濟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正檢討與船隻註冊處有關的費用和收費，以吸引更多人使用船舶註冊紀錄冊。 (2) 我們正設置一個電腦化的船舶註冊處資料系統。 (3) 我們正進行一項調查，收集船東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一九九八年三月或以前設立電腦化船舶註冊處資料系統。 (2) 就如何宣傳香港的船舶註冊紀錄冊提出建議。 	在國際航運業會議／論壇上宣傳船舶註冊紀錄冊。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78	提高港口的安全標準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41 項及附錄 C 第 33 項)</i>	經濟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我們正草擬有關的條例及規例，並制訂策略，以落實航運業顧問研究的各項建議。	(1) 擬妥有關條例／規例，於一九九八年提交臨時立法會。 (2) 制訂策略，以落實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繼續研究各項措施，以進一步提高香港水域的安全標準。
79	與內地的海事當局協調海事及有關的事宜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37 項)</i>	經濟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我們已制定與內地有關機構交換海上搜索和拯救及油漬污染的資料的程序，有關程序將加強運作上的聯繫。	(1)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底與蛇口及珠海當局進行了一次油漬污染演習。類似演習將於明年再度進行。 (2) 我們將於一九九七年底與廣州及澳門海上救援統籌中心進行桌面搜索及救援演習。	與有關的內地機關定期舉辦油漬污染及海上搜索和拯救演習，以加強在這類行動的合作和效率。
80	興建第九、第十及第十一號貨櫃碼頭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37 項)</i>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1) 有關第九號貨櫃碼頭，我們正與發展商洽談，並快將就批租條件的基本條款達成協議。 (2) 有關第十及十一號貨櫃碼頭的需求日期，我們會在本年底完成一九九七年港口貨物增長預測時作相應修訂。	(1) 我們計劃於本年年底將第九號貨櫃碼頭用地移交予發展商，以進行建築工程。 (2) 我們會決定興建第十和第十一號貨櫃碼頭的時間。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策劃新貨櫃碼頭的設施，以滿足香港的長遠需求。
81	擴展貨櫃港的集貨範圍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38 項)</i>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我們正促進內河貨運，並鼓勵九廣鐵路公司擴展其貨運處理能力，以擴展香港貨櫃港的集貨範圍。	我們會確保屯門內河貨運碼頭如期落成。	我們會繼續促進內河貨運和發展貨運鐵路，以擴展集貨範圍。
82	發展屯門內河貨運碼頭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39 項)</i>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建築工程正在進行。	完成該碼頭第一期的主要建築工程，以確保能於一九九八年底前投入服務。	我們預料該碼頭的第一期於一九九八年底投入服務，而整個碼頭則在一九九九年底前落成。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83	提高公共貨物裝卸區運作效率和經濟效益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34 項)</i>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正在實行公共貨物裝卸區第一期管理改革，即以投標方式分配泊位。	第一期管理改革在一九九七年底完成後，我們便會立即檢討岸上的管理事宜，以確定進一步提高公共貨物裝卸區的裝卸量和效率的措施。	引入更多市場機制，以進一步提高公共貨物裝卸區的效率。
84	疏浚藍巴勒海峽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35 項)</i>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1) 我們會將疏浚藍巴勒海峽的工程納入第九號貨櫃碼頭批地條款內，作為附屬工程。 (2) 我們正與發展商洽談批地條款，並快將達成協議。	一俟第九號貨櫃碼頭用地移交予發展商展開建築工程，疏浚藍巴勒海峽的工程便立即進行。	確保航道方便最新式的大型貨櫃船隻進入本港港口。
85	研究可否開闢其他航道以疏導馬灣航道的航運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36 項)</i>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就開闢銅鼓航道對海洋及環境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展開，現正在進行中。	迅速完成研究工作。	研究可否使船隻改用銅鼓航道，以紓緩馬灣航道的航運。
86	實施海事處業務研究的建議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38 項)</i>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我們正按照計劃，實施海事處業務研究所提出須“即時”及在“短期內”實行的建議。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前，實施全部建議。	檢討本地持牌船舶的檢驗和檢查程序。
專業服務					
87	落實法律服務報告書的建議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44 項)</i>	律政司	已完成的工作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	不適用。	不適用。
88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容許核數師註冊成為公司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45 項)</i>	財經事務局	已完成的工作 《1996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已制定，容許核數師在符合若干條件後，註冊成為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89	輔助在海外受訓的規劃師在本港考取會員資格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46 項)</i>	規劃環境地政局	已完成的工作 <p>(1) 香港規劃師學會自一九九六年一月開始為申請會員資格的人士舉辦甄審試，這個考試的行政事宜已交由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辦理。</p> <p>(2) 到目前為止已舉辦過兩次考試，一次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另一次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分別有 11 名和 14 名考生參加。</p>	安排在一九九八年舉辦一次甄審試。	安排每年舉辦一次甄審試。
90	檢討顧問服務的遴選和批出合約的程序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47 項)</i>	庫務局	已完成的工作 <p>(1) 我們已檢討和簡化管理顧問服務的遴選和批出合約程序。</p> <p>(2) 管理參議署會就物色管理顧問服務的最佳方法，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並會在遴選過程中提供協助。此外，該署亦會協助決策局／部門在招標前為有關顧問舉行簡介會，讓顧問更清楚了解有關計劃和使用者的要求。顧問和使用者亦可透過簡介會就共同感興趣的事項交換意見，並可在擬備計劃建議書前，先解決各項主要問題。</p> <p>(3) 總體來說，新程序會有助改善顧問與公營部門之間的聯繫和合作。</p>	我們會把顧問服務遴選和批出合約的新程序納入《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不適用。
91	編製一份顧問業內各顧問服務提供者的中央紀錄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48 項)</i>	庫務局	已完成的工作 <p>管理參議署會不斷更新管理顧問公司中央資料庫的資料。</p>	不適用。	不適用。
92	鼓勵顧問服務業與工商各界	庫務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工作須持續進行。	工作須持續進行。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增進聯繫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49 項)		(1) 管理參議署一直與外界管理顧問和貿易發展局定期聯絡，就顧問服務業交換意見。 (2) 管理參議署亦協助貿易發展局更新管理顧問業資料庫的商業資料，以方便市民查詢和參考。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		
93	促使法律服務更能迎合消費者的需要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39 項)	律政司	持續進行的工作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的《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除帶來其他轉變外，亦導致《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和事務費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修訂，結果，法律服務更能迎合顧客的需要。	工作須持續進行。	工作須持續進行。
94	向國際社會保證本港現行的司法制度維持不變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40 項)	律政司	持續進行的工作 在一九九七年二月至八月底期間，律政專員曾七次往海外作職務訪問，就政權交接後本港的司法制度和法治精神維持不變發表演講。	工作須持續進行。	工作須持續進行。
95	為專業團體設立聯合辦公室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42 項)	規劃環境地政局	進行中的工作 一九九七年八月，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已就如何運用位於中環租庇利街，預留作政府／團體／社區用途的地方一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建議書，其中包括利用部分地方供專業團體設立聯合辦公室。	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並促進土發公司與各專業團體達成協議。	不適用。
96	修訂法例，以方便海外專業人士執業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43 項)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1) 《獸醫註冊條例》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制定。	該管理局在一九九七年底前為首批獸醫註冊。	不適用。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2) 獸醫管理局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立，負責為獸醫註冊和維持該行業的水準。			
	規劃環境地政局	進行中的工作 我們已為獲授權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設立一項新的註冊制度，並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生效。	我們會分別在一九九七年最後一季和一九九八年第一季為一般建築物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設立新的註冊制度。	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註冊制度的認許規定，以確保這些規定是客觀、合理、不含歧視和建基於專業標準的。	
	律政司	進行中的工作 我們現正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緊密合作，以期就認許海外律師為本港大律師一事，制訂一個客觀、合理、不含歧視和建基於專業標準的架構。	在認許海外律師為本港大律師的準則方面，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達成協議。	擬備法例提交立法會。	
97	設立香港認可事務處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50 項)	工商局	進行中的工作 我們現正調派一名高級科學主任和一名科學主任，籌備把目前只負責實驗所認可工作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擴展為一個提供全面認可服務的計劃。	採取下列措施，籌備推行一項為國際標準組織 9000 核證機構而設的認可計劃，措施包括：培訓新員工；招聘和培訓評審員；擬定認可準則；製備收費表；為新認可計劃設計標識；重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諮詢委員會；成立認可核證機構工作小組；以及推廣這項新認可服務。	除了為國際標準組織 9000 核證機構進行認可工作外，逐步把認可工作擴展至產品核證機構和環境管理核證機構。
98	宣傳測量服務對促進物業和經濟發展所起的重要作用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41 項)	規劃環境地政局	進行中的工作 (1) 有關土地物業分割的測量工作，現已受《土地測量條例》規管。 (2) 只有合資格專業人士並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認可土地測量師，方可提供土地分割測量服務。 (3) 土地界線測量標準和認可土地測量師的操守受該條例監管，以確保分割地段的界線可明確界定，亦方便把界線重新確立。認可土地測量師	(1) 利用電腦，提高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的工作效率。 (2) 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內推行一個可提供土地界線測量圖的電腦索引系統，使認可土地測量師在進行土地界線測量前，可全面查索測量資料。	把《土地測量條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其他土地交易和土地發展活動的測量服務。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有法定責任把土地分割圖存放在土地測量監督處，以便編製土地界線記錄。</p> <p>(4) 直至目前為止，土地測量監督共收到 570 多份認可土地測量師呈交的文件，其中涉及 626 幅地段和 2 623 幅新開發分段，總覆蓋面積為 84.2 公頃。</p>		
99	促進加深認識內地使用的技術用語和標準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42 項)	公務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我們已大致完成統一英漢辭彙的草擬工作。</p> <p>(2) 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至十五日，我們與香港工程師學會、中國建築部標準定額司和中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會合作，在北京舉辦了首屆中港一九九七工程建設標準交流研討會。</p>	<p>(1) 在一九九七年底前完成統一英漢辭彙的製作。</p> <p>(2) 繼續與本港有關團體和內地對口機構保持緊密聯絡，並在一九九八年年初舉辦相關研討會。</p>	研究可否成立一個中央組織，以便聯絡內地對口機構，制訂地區標準。
100	向世界各地推介本港的建造和工程服務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43 項)	公務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聯同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我們與貿易發展局的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向海外市場推介本港的建造和工程服務。</p>	<p>(1) 與鄰近國家和內地建立良好的連繫網絡，確定他們的需要，並作出安排，向他們推介香港的專門知識、優質服務，和從大型基建工程所汲取到的工程管理技術。</p> <p>(2) 一九九八年年初在內地舉辦一個建造、營辦及移交工程研討會。</p>	在工務局內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設計和執行策略，向外地推銷香港的建造、建築、測量和工程服務。
101	發展本港成為一個建造和工程服務培訓中心，並提供高質素的建造和工程服務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44)	教育統籌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計就讀各科技學院和工業學院所提供的建造和工程服務課程的學生人數如</p>	<p>(1) 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擴大收生額，增加 120 個全日制文憑學位和 40 個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課程高級證書學位。</p>	<p>(1) 我們的目標是悉數滿足對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課程的需求。</p> <p>(2) 我們將因應對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夜間課程的</p>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項)		<p>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33%; text-align: center;">全日制</td> <td style="width: 33.33%; text-align: center;">部分時間制</td> <td style="width: 33.33%; text-align: center;">部分時間制</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間部分時間給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間制)</td> </tr> <tr> <td>高級技術員 878</td> <td>867</td> <td>2064</td> </tr> <tr> <td>技術員 2585</td> <td>2371</td> <td>4401</td> </tr> <tr> <td>技工 2912</td> <td>6387</td> <td>3148</td> </tr> </table> <p>以上數字包括因應政府一九九七年八月提出的增加建造課程學位要求而增設的 80 個全日制和 640 個部分時間制學位。</p> <p>(2) 各訓練中心為在各工業學院就讀的全日制工程服務技工課程學生提供工場實習。此外，各訓練中心亦主辦 144 個全日制課程和大量為在職和在教育院校就讀的工程學生而設的短期和進修課程。</p>	全日制	部分時間制	部分時間制	(日間部分時間給假)		(夜間制)	高級技術員 878	867	2064	技術員 2585	2371	4401	技工 2912	6387	3148	<p>(2) 由於學生升讀課程第二年，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擴大的收生額，將導致學位有所增加。</p>	需求而作出調節。
全日制	部分時間制	部分時間制																	
(日間部分時間給假)		(夜間制)																	
高級技術員 878	867	2064																	
技術員 2585	2371	4401																	
技工 2912	6387	3148																	
	工務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我們向建造業訓練局和職業訓練局提供支援，並與該兩訓練局緊密合作，為本地工作人口舉辦課程。</p> <p>(2) 在我們協助下，由建造業訓練局所舉辦，首個為內地的建築業經營管理人員而舉辦的培訓課程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展開。</p>	<p>與建造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高等教育院校和專業學會緊密聯絡，為建造業各部門人員設計優質訓練課程，以維持建造和工程業工作人口的高質素水平。</p>	<p>與內地聯繫，建立渠道，務使本港專業人員的資歷得到認可，最終能在內地註冊和獲准執業，從而令香港成為內地建造和工程服務業提供者。</p>															
地產服務業																			
102 設立地產代理監管局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52 項)	房屋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立法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通過地產代理條例草案。我們預期在一九九七年十月</p>	<p>地產代理監管局會在約一年內根據《地產代理條例》制訂所有必需的規則、規例和指引。</p>	<p>(1) 地產代理監管局的目標，是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前向地產代理發出臨</p>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成立地產代理監管局。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時牌照。 (2) 該局的目標，是在兩年過渡期後，即二零零一年，發出正式牌照。
103	設立一個有關樓齡較高樓宇重建潛力的綜合資料庫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48 項)	規劃環境 地政局	已完成的工作 我們已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建立了地理信息系統和資料庫，用以評估樓齡較高樓宇的重建潛力。	備存和更新有關地質和面積的資料。	備存和更新有關地質和面積的資料。
104	提高各專業的服務水準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54 項)	規劃環境 地政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我們已推行新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制度，以加強自我規管。 (2) 我們已為技術備忘錄定稿，備忘錄訂立促進地盤安全的監工計劃書制度的架構。我們亦正在為有關的工作守則定稿，力求在一九九七年年底前實施這套制度。 (3) 我們正在擬寫兩套有關清拆工程及地基工程的新工作守則，並正在檢討另外兩套守則。 	(1) 我們將在一九九七年最後一季及一九九八年首季分別推行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的新註冊制度。新制度的目的在於提高這些承建商的水準。 (2) 我們將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推行促進地盤安全的監工計劃書制度。	我們將透過修訂現行守則及在有需要時發出新的工作守則／指引，繼續協助建築界達到最新的安全標準和符合社會期望。
105	確保能源源不絕地提供經培訓的人才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55 項)	教育統籌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訓練局的訓練／一般委員會檢討工作小組正在考慮成立地產服務業訓練委員會，負責有關物業管理、保安、地產經紀和代理的人力策劃及培訓事宜。 (2) 該工作小組已就成立訓練委員會的建議，諮詢房屋局及保安局。兩個決策局皆表示全面支持，但保安局建議為護衛員培訓另設訓練委員 	(1) 經詳細諮詢有關的決策局及僱主／行業聯會後，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年初為地產服務及護衛員的培訓設立一個訓練委員會或分設不同的訓練委員會。 (2) 訓練委員會將着手評估人力供求情況及籌辦該兩個行業的培訓計劃。	(1) 設立具成效的訓練委員會，與服務業攜手合作。 (2) 提供高質素和有效的培訓，以滿足僱員及僱主的需要。 (3) 收集有關服務業人力及培訓需要的全面資料，以便分析人力的供求情況。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會。		
106	促進各專業與政府之間的溝通，以及業內各專業之間互相溝通。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56 項)	規劃環境地政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業內不同專業，是有用的溝通渠道。 (2) 該委員會最近討論了多項重要事項，包括在住宅大廈的廚房及浴室安裝窗戶的規定、建造業的勞工規定及擬備監工計劃書時所需的技術備忘錄。 	我們會就重要事宜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例如未來 10 年的土地供求預測及樓宇安全檢驗計劃。	我們會繼續與該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
107	加強建築物的安全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49 項)	規劃環境地政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我們已實施一項自願性的建築物安全視察計劃，該計劃的範圍包括低於二十年樓齡的樓宇。 (2) 我們正就強制性執行建築物安全視察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工作會維持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底。 (3) 我們已就樓宇的視察、評估及維修擬備臨時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會考慮在強制性的建築物安全視察計劃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然後確定執行計劃的細節。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把所需的法例修訂提交臨時立法會。 (2) 我們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聘請顧問就樓宇的視察、評估及維修擬備詳細工作守則。預料顧問會在一九九八年年中左右完成這項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會不斷檢討及監察自願及強制性執行建築物安全視察計劃的成效。 (2) 我們會不斷檢討及提高視察、評估及維修樓宇的標準。
108	提供本港及海外樓花銷售資料的質量和可靠性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53 項及附錄 C 第 45 項)	房屋局	進行中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已就本港樓花銷售資料的質素進行公眾諮詢，並已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已着手草擬有關的法例。 (2) 法律改革委員已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有關海外樓花銷售說明的報告書，我們正就該報告書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本港樓花銷售資料的法例。 (2) 在考慮於公眾諮詢工作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後，我們會就政府對海外樓花銷售說明的立場作出決定。 	我們會訂立新法例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港及海外樓花的銷售資料準確和可靠。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109	簡化租約續期的程序；加重侵擾租客的刑罰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46 頁)</i>	房屋局	進行中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已大致上完成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工作，但仍須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律政司進一步磋商。 (2) 我們已開始草擬對條例作出的修訂。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	我們會修訂該條例，以簡化私人租約續期的程序，並加重對非法迫遷及侵擾租客的刑罰。
110	方便市民查閱與物業有關的資料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47 頁)</i>	房屋局	進行中的工作 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電訊管理局正審閱有關的標書。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年初提供這項新服務。	我們會定期檢討這項服務，力求改善。
電訊服務業					
111	成立資訊基礎建設諮詢委員會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50 頁)</i>	經濟局	已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電訊管理局的協助下，資訊基礎建設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並自始一直積極推行工作。 (2) 該委員會成立了三個專責小組，分別集中處理規管架構、標準及申請事宜。 (3) 這些專責小組已商議很多有關資訊基礎建設在香港的發展和使用的問題。 	資訊基礎建設諮詢委員會將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底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交最後報告。	電訊管理局局長會考慮資訊基礎建設諮詢委員會最後報告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付諸實行。
112	協助電訊管理局跟上電訊服務在科技方面的急劇發展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60 頁)</i>	經濟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已完成電訊管理局人力資源管理顧問研究第一階段的工作。 (2) 我們會在一九九七年最後一季展開第二階段研究，研究範圍集中在職員的關鍵才能、培訓和職業前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一九九八年年初完成電訊管理局第二階段人力資源發展的研究。 (2) 接着，實施該項研究的建議。 	確保電訊管理局的人力和設備資源能應付電訊業在科技方面的急劇發展。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展。		
113	充分利用世界貿易組織基本電訊談判結束後出現的貿易良機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52 項)	經濟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在世界貿易組織支持下，達成的基本電訊協議所作出的承諾，電訊管理局已開始發出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牌照。 (2) 電訊管理局亦已就國際簡單分銷圖文傳真和數據服務的發牌制度發出諮詢文件，以便在一九九七年底前接受有關牌照的申請。 	<p>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世界貿易組織基本電訊協議生效前，履行在該協議作出的所有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基本電訊協議其他簽署者有否履行其承諾。 (2) 協助本地電訊經營者利用已開放的電訊市場。 (3) 為定於二零零零年舉行的下一輪世界貿易組織談判中，爭取進一步開放全球電訊市場作好準備。
114	檢討《電訊條例》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57 項)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訊管理局已就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向業內人士進行兩輪諮詢。 (2) 電訊管理局現正整理諮詢所得的意見，並正擬備修訂該條例草案的建議。 	<p>我們會對電訊(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定稿，並尋求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會期內排期提交立法會審議。</p>	<p>我們打算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制定工作。</p>
115	設立一個衛星電訊站，以促進和支援衛星通訊的進一步發展 (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59 項)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間電訊／廣播服務經營者已表示有興趣在春坎角的衛星電訊站設置衛星地面站，當局已要求這些經營者向地政總署正式申請批租該地。 (2) 電訊管理局現正檢討該地的未來用途，並會一併考慮香港日後在國際電訊業的發展這因素。 	<p>就春坎角設置衛星電訊站的計劃作最後決定。</p>	<p>把有關的春坎角用地發展為衛星電訊站，以支援香港的電訊業。</p>
116	國際電訊的改革安排 (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51 項)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p>我們現正繼續就國際電訊業的未來發展，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洽商。</p>	<p>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議定國際訊業的未來發展。</p>	<p>履行任何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就國際電訊業的未來發展而達成的協議。</p>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旅遊、會議及展覽服務				
117 考慮是否需要一個低成本的展覽場地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64 項)</i>	工商局	已完成的工作 請參閱最後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118 協助介紹在香港舉行的會議及展覽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65 項)</i>	經濟局	進行中的工作 香港旅遊協會已在赤鱲角新機場選定合適的地方，以設立兩個旅客服務中心和一個諮詢櫃檯，目的之一是介紹在香港舉行的會議和展覽。	確保在新機場啟用時，新設施可供使用。	不適用。
	工商局	進行中的工作 各地政處、香港旅遊協會和工商局合作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容許所有展覽／會議籌辦機構在灣仔區內懸掛彩旗，宣傳國際會議和展覽。	在試驗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結束前，檢討計劃的成績。	如試驗計劃成功，則長期實行該做法。
119 與貿易發展局合作，加強香港作為區內貿易展覽都會地位 <i>(最後報告：附錄 C 第 54 項)</i>	工商局	持續進行的工作 (1)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落成後，可提供總共 63 500 平方米的地方，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參展商和參觀者的需求。 (2)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在該中心舉行了多五個大型貿易展覽。	(1)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起的九個月內，會再有 14 個貿易展覽在該中心舉行。除了在過去成功舉辦的貿易展覽，例如電子、時裝、鐘表、光學儀器、玩具、珠寶展覽外，日後會有金融服務和電影製作及發行展覽。 (2) 貿易發展局制訂一個有新元素的商務計劃。該局計劃擴大貿易展覽種類、與國際展覽籌辦機構結成新的策略性聯盟，以及增加海外參展商和參觀者的人數。	(1) 這方面的工作會持續進行。由於場地限制的問題已解決，我們將可爭取更多展覽，並會推出新的項目，以宣傳新產品和服務。 (2) 我們會利用最新的資訊系統和科技，為貿易展覽的參展商和買家提供更佳的顧客服務。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120	找尋更多適合興建酒店的地點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61 項)</i>	經濟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我們已在一九九五年年底以試驗形式劃定新的酒店用途分區，以促進酒店發展。</p> <p>(2) 我們亦放寬了酒店發展的地積比率。屋宇署已同意在計算樓面面積和地積比率時，不把屬酒店營業地方一部分的後勤運作地方(如洗熨設備)計算在內</p>	香港旅遊協會會完成有關酒店供求情況的研究。	確保酒店房間的供應能應付需求。
121	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以實行“旅客及旅遊業研究”所提的建議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62 項及附錄 C 第 53 項)</i>	經濟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由旅遊業發展基金撥款進行的兩項可行性研究快將完成；其中一項是有關舉行香港博覽會，而另一項是有關興建電影城。另有四項其他研究亦正在進行中。</p>	繼續進行各項可行性研究，並根據遊業發展策劃委員會所訂的工作計劃作出改善。	確保旅遊業的發展有足夠的基礎設施及其他設施作支援。
122	鼓勵職業訓練局與香港旅遊協會合作開辦更多與旅遊業工作有關的訓練課程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63 項)</i>	教育統籌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1) 有關旅遊、酒店及飲食業的訓練課程，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香港科技學院(柴灣)會提供 304 個全日制高級文憑學位，而黃克競工業學院則會提供 503 個全日制、200 個日間部分時間假調訓制和 342 個晚間部分時間制文憑／證書課程學位，以及 218 個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制及 69 個晚間部分時間制技工證書課程學位。</p> <p>(2) 酒店業訓練中心為技術員、技工及操作人員開辦多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酒店及旅遊業訓練課程。全日制課程每年的收生總額超過 1 000 人，而部分時間課程的收生總額則逾 870 人。</p>	<p>(1) 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將於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額外提供 31 個高級文憑課程學位，而黃克競工業學院則打算額外提供 80 個文憑課程學位。</p> <p>(2) 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起，職業訓練局的酒店業訓練中心會將全日制訓練課程學額增加 33% 至 1 365 個，因為預計現有及新落成酒店會需要更多熟練人手。該中心亦計劃在擴充的設施啟用後，增設部分時間制課程。酒店業訓練中心會再與香港酒店業商會及香港旅遊協會合辦一些受歡迎的課程。此外，該中心亦會與香港旅遊協會合辦兩個工作坊，供食肆主</p>	<p>(1) 滿足業內人士對科技學院和工業學院開辦的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課程的需求，以及根據需求調整所開辦的全日制及晚間部分時間制課程。</p> <p>(2) 酒店業訓練中心較長遠的目標包括：</p> <p>(a) 進一步增加該中心的酒店及旅遊業訓練課程的學額；</p> <p>(b) 加強與僱主聯會/行業團體合辦的培訓課程的內容；</p>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3) 酒店業、飲食業及旅遊業訓練委員會亦與僱主聯會/行業團體(特別是香港旅遊業議會)為旅遊業人士開辦在中心以外上課的課程；這些課程的經費大部分均獲津貼。這些課程每年的總學額約 200 個。此外，酒店業訓練中心亦應僱主聯會／行業團體的要求，或與這些組織合辦課程和訓練計劃，供畢業生及在職僱員參加。例如，該中心在今年暑期為中學生舉辦了旅遊及旅遊業課程及劃一訓練課程。該中心亦已與香港旅遊協會籌劃為食肆主管級人員而設的培訓課程。</p>	管級人員參加。酒店業、飲食業及旅遊業訓練委員會亦會增加在中心以外為旅遊業在職僱員開辦的票務及代理訓練課程的學位。	<p>(c) 為在人手及培訓需求日增的行業，增加在中心以外所辦課程的學額；以及</p> <p>(d) 把職業訓練局為款待服務業而提供的所有訓練設施集合起來，以成立一所酒店、飲食及旅遊業訓練學校，並興建一間酒店專作訓練之用。</p>
批發零售業				
123 支持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工作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67 項及附錄 C 第 56 項)</i>	工商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政府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成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成立至今共舉行了七次會議。</p> <p>(2) 該委員會已定出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八個優先範疇，分別是人力資源發</p>	<p>(1) 我們將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中小型企業研討會，討論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項。</p> <p>(2) 該委員會將會跟進成立信貸保證試驗計劃的建議，以協助中小型企業籌措資金。</p>	<p>(1)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繼續就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p> <p>(2) 該委員會將與工商機構合作，以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p>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

	項目	決策局	截至九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具體目標	較長遠的目標
			<p>展、融資、科技支援、市場拓展、資訊接取、品質支援、環境支援及基礎設施。</p> <p>(3) 該委員會最近推出供中小型企業使用的服務及設施指南。</p>	<p>(3) 我們現正着手把供中小型企業使用的服務及設施指南上網。</p>	
124	推廣利用電子科技進行商業貿易和資料聯通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68 項)</i>	工商局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1) 現可利用電子設施申請紡織品出口證和進行貿易報關。</p> <p>(2) 由香港貨品編碼協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和 Transportation Community Network Ltd 的代表組成的香港電子商業會 (Hong Kong Electronic Commerce Association) 簽備委員會已經成立。該會的宗旨，是協調和領導有關方面適當推廣、發展和支援香港利用電子科技進行商業貿易。該委員會現正就成立該會的建議作最後決定。</p>	<p>(1) 向工業資助計劃申請撥款，資助香港電子商業會的工作。</p> <p>(2) 完成貨物艙單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的評估要求研究。</p>	<p>(1)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底前，取消以書面文件方式申請紡織品出口證。</p> <p>(2) 在一九九九年利用電子科技與美國交換紡織品出口證的資料。</p> <p>(3) 於一九九九年推出申請產地來源證的電子服務。</p> <p>(4)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底前，取消以書面文件方式作貿易報關。</p>
125	支持香港特許專營權協會在推廣特許專營方面的工作 <i>(最後報告：附錄 B 第 70 項)</i>	工商局	<p>進行中的工作</p> <p>香港特許專營權協會已獲得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撥款 230 萬元，透過唯讀光碟、互聯網本頁、研討會、會議和考察團，推廣特許專營權。</p>	<p>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秘書處會監察該項計劃的進度；該計劃將會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完成。</p>	不適用。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預計